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盛凱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4.25%的權益。盛凱由舒策城及舒策丸分別擁有60%及40%，因此上市後盛凱、舒策城及舒策丸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不競爭承諾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均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約，承諾除本售股章程所述者外，彼不會自身及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或任何其他本集團業務所在地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售股章程所述的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

上述承諾不適用於對(其中包括)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之單位或股份的投資或權益，且有關投資或權益不超過相關公司附投票權股份的5%，惟有關投資或權益不得授予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控制該公司董事會或管理層組成的任何權利及直接或間接參與該公司管理的任何權利。不競爭承諾與當中權利及責任須待「全球發售安排」一節所載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不競爭契約所涉控股股東的責任將一直有效，直至(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或
- (ii) 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再持有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權益。

### 管理、財務及營運獨立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營運及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

####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認為，董事會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原因如下：

- (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為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不得讓董事責任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ii) 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擬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不得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就有關交易投票；及
- (iii)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

### 財務獨立

本集團設有獨立財務制度，因應自身業務需求制定財務決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合共人民幣232.1百萬元，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悉數結算。董事相信全球發售後，我們能夠不倚賴控股股東獲得第三方融資。

### 營運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工作團隊開發物業項目，並無與控股股東於本集團以外的業務分用工作團隊。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與關連人士訂立上市規則所定義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交易。倘我們日後與關連方進行任何關連交易，則會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本集團的其他關連方交易之各重大方面披露於會計師報告附註34。董事確認，該等關連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企業管治措施

控股股東確認彼等完全理解彼等須以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採納一套企業管治制度，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 (i) 我們的細則規定，除若干有限情況外，倘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不得就批准該等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因此，控股股東不得就涉及彼等或彼等任何聯屬人士的任何建議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ii) 我們承諾，董事會的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組合應保持均衡。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有足夠才幹，不牽涉任何可能嚴重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且能提供公正客觀的意見保障公眾股東的權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一節；
- (iii) 我們已委任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預計會就遵守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

##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 (iv) 我們有意確保我們與關連人士擬進行的任何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等規定；及
- (v)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如認為必要或適宜，亦可委聘專業顧問(包括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任何不競爭協議或控股股東可能介紹給我們的任何商機之事宜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